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7759-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泰股份《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泰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泰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7759-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 16,166,125.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944,538.9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0,034,722.07 元，本年度使用 2,909,816.8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51,459.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5,638.5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65,820.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153,440,976.7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3,440,976.79 元，本年度未使用，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28,592.8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131.1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0.4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5,871.5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5008336747371 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38830188000082456 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 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 34050168620800001276 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 34050168620800001277 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活期	7,451,459.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活期	0.00
<u>合计</u>	——	——	<u>7,451,459.50</u>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活期	25,920.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活期	19,69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活期	35,511.26
<u>合计</u>	——	——	<u>81,131.1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3、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公司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



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 2027 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 1-3 个月。

(2) 对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及发行费用 3,279,332.69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 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6.1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 4,117.1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745.1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节余募集资金 745.15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8.11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已在本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

附件：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29,054.79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产线于 2023 年 4 月转固	869.74	否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7,359.16	6,771.40	0.00	6,771.40	100.00	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转固	-1,167.7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45.04	290.98	25,513.09	91.96		-297.9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一、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86.1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4,117.10元已于2024年4月17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p> <p>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2023 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745.1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34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344.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是	25,139.64	15,343.62	0.00	15,344.10	100.00	预计 2026 年 12 月	-646.78	否	否
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39.64	15,343.62	0.00	15,344.10			-64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8.11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整体完工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子项目 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已于 2025 年完工转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2023 年 4 月 25 日	869.74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290.98	18,741.69			869.74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 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 <p>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15,343.62	0.00	15,344.10	100.00	预计 2026 年 12 月	-646.78	否	否
合计	-	15,343.62	0.00	15,344.10			-646.78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p>									



<p>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p> <p>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0）。</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公司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2027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1-3个月。</p> <p>（2）对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p> <p>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88）、《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9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项目整体完工时间预计为2026年12月，子项目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已于2025年完工转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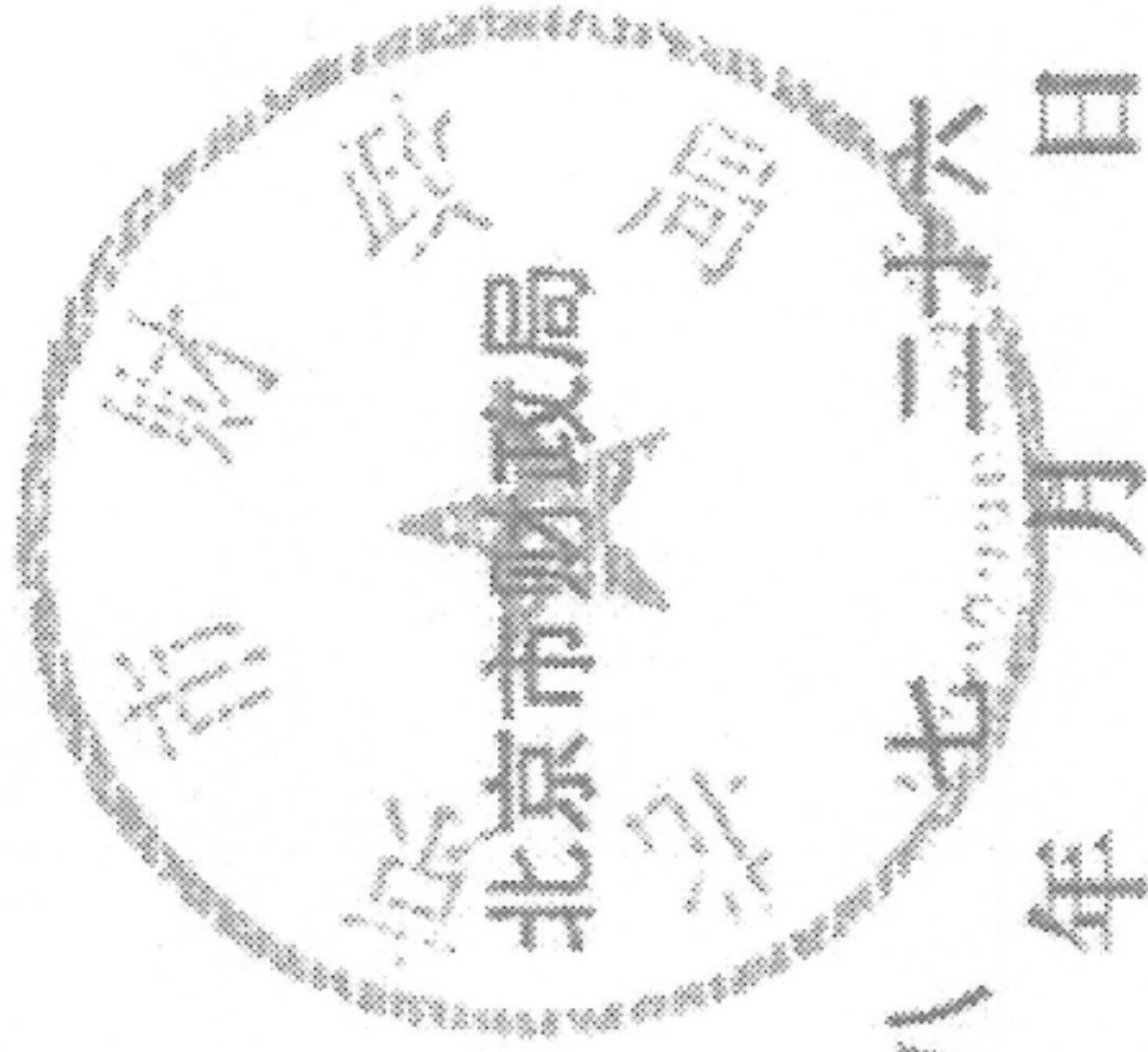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字[2017]7759-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ZYINJINJI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艳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7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颜艳飞
证书编号：110001610184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日期：2010年05月31日
Registration Date

证书编号：110001610184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4日
2013年 2月 14日
2014年 2月 14日
2015年 2月 14日
2016年 2月 14日
2017年 2月 14日

CPA 执业资格合格
BI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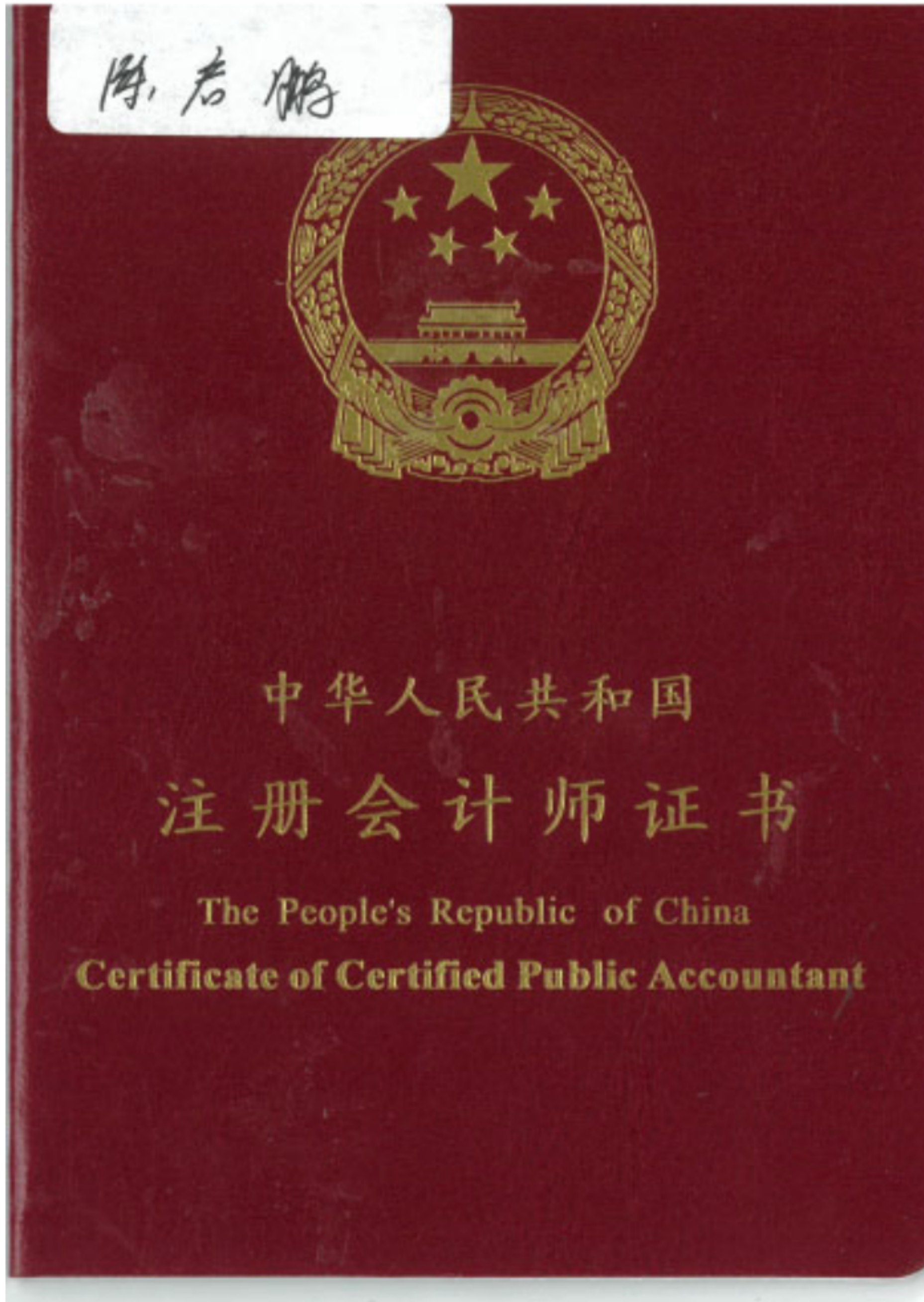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 11月 29日
2011年 12月 13日
2012年 9月 20日
2012年 9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该资质仅用 执业字[2026]1739-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26]17759-2号报告材料